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文選司



考選

翰林科道吏部舊例皆由考選授官庶吉士三年一選吏部官遇缺卽選科道官彙選候補俱開列引

見題請

親擢吏部官考選先經停止繼後舉行雍正五年定歸於月選

凡庶吉士考選順治三年題准於二甲三甲進士內選取送翰林院讀書滿漢學士教習俟學

業有成。復行考試。優者以翰林官用。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其餘兼除科道部屬等官。○九年。題准。分省考選。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人。山西陝西各取二人。廣東一人。以二十名讀滿書。二十名讀漢書。

考選引

見。或由內院具題。或由吏禮二部會同內院具題。或限年歲。或論地方。或出題考試。無定例。○順治十二年以後。選取無定員。詳載翰林院。

○康熙十二年。題准。吏部將進士年歲籍貫。開送翰林院。由翰林院題請考選日期。會同吏禮

二部引

見。

以後考選引見事例。詳載翰林院。

凡給事中。監察御史。考選。順治元年。定。以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歷俸二年者。及在外俸深有薦推官。知縣。考取。若遇缺急補。間用部屬改授。○二年。定。由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內院中書。國子監博士。京府推官。考選。○五年。定。取各部員外郎。主事。

不由外官陞入者。與中行評博及推官知縣。一體考選。○八年議准。除各部郎中。並員外郎。主事。由外陞入者。不准考選外。其餘各官。令該堂官選擇才守兼優之員。與應考選各官。開送吏部。會同都察院選取。○又題准。外官錢糧全完。歷俸三年。薦二次。無叅罰者。方准行取。紀錄亦准作一薦。京官曾經行取者。不得再與考選。○十年。定。府同知及漢軍各官。亦一體考選。○十一年。議准。准貢生出身者。不與考選。○十二年。完錢糧。或係災荒蠲免。非本官逋欠者。應准行取。○十五年。

論。中行評博內應取考選者。與推官知縣同親加考選。○十六年。議准。應取各官。查俸冊內無叅罰者。卽准行取考選。不必咨查各部。○十七年。議准。推官知縣內。卓異考滿稱職者。不論有無薦舉。其餘官實有二薦以上者。方准行取。紀錄不准作薦。○康熙元年。定。以各部司官改授。○七年。定。仍照舊例行取考選。如在外有司無卓異薦舉之官。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亦准行取。

大清會典 卷十三
○又議准。行取知縣。限文到一月內。督撫卽開列職名達部。如無其人。亦速咨覆。○八年。題准。行取知縣。必廉能愛民者。督撫訪聞詳確。開列事實。查無未完錢糧盜案。方准行取。○九年。議准。主事由中。行。評博。陞者。通理前俸。准其考選。由別項陞者。歷俸二年。方准考選。○十四年。議准。行取五部主事。中。行。評博。時。俱令該衙門堂官。將俸滿賢能之官開送。如濫及者。照例處分。○十九年。議准。各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准考選。○二十年。覆准。捐納歲貢。不准作正途考選。○三十年。題奏。行取知縣。未經到齊。現有科道缺出。補授無人。應否將已到人員開列之處。請

旨。奉 旨。林官員內。保舉。保林。對。學士。等。題。奏。途考選。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選。○三十年。題奏。行取知縣。未經到齊。現有科道缺出。補授無人。應否將已到人員開列之處。請

旨。奉 旨。將現到知縣。併行取在內各官。開列引見具奏。○三十六年。

諭。言官責任。甚屬緊要。漢郎中員外郎內。果係居官優人材好。着各部院堂官保舉引見。○三十八年。覆准。嗣後行取官員。令各督撫開列各官實績。列名

大清會典 卷十三
具題到日。吏部查核。果否合例。有無駁察。題覆
人請

旨定奪。其行取人員。不得照各省平常程限。於文到
之日。槩令兼程赴部。以便彙齊引

見考選。如有耽延遲悞。照例議處。○三十九年。

諭。翰林官員內。有堪補科道者。着翰林院學士等選擇
保奏。○四十三年。覆准。嗣後行取知縣。停止督撫選
擇之例。除降級還級革職還職等官。仍不行取
外。照給事中御史缺出之數。每一缺出。查直隸
各省。俸滿在前。正途出身知縣三員。無論有無

卓異薦舉。但係三年俸滿。無錢糧盜案等項處
分官員內。查明俸深者。開列姓名籍貫履歷。具
題行取。○四十四年。議准。嗣後行取在外知縣。
到部引

見後。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時。方准考選。中
行。評博等官。除知縣陞任者。照舊例考選外。其
初任選授者。俟陞任主事後。方准考選。凡遇考
選時。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照
三十六年例。令各堂官保送。翰林院編修。檢討。
照三十九年例。令該衙門保送。引

見簡用。○又

論。科道員缺甚多。現在人員甚少。將部院進士出身郎

中。員外郎。查明引見。遵卽查出科員六缺。御史十缺。開列六部郎中。員外郎。共二十八員。引

見。

簡用道員九人。餘剩道一缺。科六缺。令以翰林官員考

補。○四十五年。議准。嗣後考選科道官員。照各

項次序開列。恭候

欽點補授。俱停其由本堂官保送。○五十一年。題准。

給事中御史員缺。編修檢討停止開列。○六十

年。

論。編修檢討。仍行開列。○雍正元年。

命總理事務王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掌院學

士等。於編修檢討內。揀選八人。引

見。補授御史。○又遵

旨將編修檢討分別引

見。以科道用者五員。○二年。奏准。科員六缺。將編修

檢討中才品優長俸深之人。咨送吏部。題請

命題考試。引

見補授。○又都察院奏請揀選御史。奉

旨。爾等會同吏部。將各部司官。多揀選數員引見。所
選係何部司官。仍會同伊本部堂官。○三年。

諭。應開科道人員。俱係正途出身。再考文字。亦屬無
益。今次着於翰林各部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令
各堂官薦舉。○四年。增設漢御史八員。

命翰林院掌院學士。揀選編修檢討。引

見補授。○五年。定科員缺。將監察御史引

見補授。所遺員缺。將應考選人員引

見補授。○又

諭。舊例科道吏部等官。專用科目出身之人。科道職

司糾叅。吏部管理考察。相爲表裏。凡外任科目出

身之州縣官。一經行取。內陞。卽可補授吏部科道。

昔是以在外任時。其心自恃。以爲將來內用。可操督

撫之短長。故敢於上司前傲慢無禮。爲督撫者。亦

恐一時結怨。將來受其報復。一味寬容。不加約束。

此等科目之人。互爲袒護。植黨行私。毫無顧忌。其

爲吏治人心之害。可勝言乎。數年以來。行取之典。

未曾舉行。朕蓋知其弊之深。錮有如此也。夫科道

吏部之必用科目。不知始於何時。朕思禮部管理

科場。翰詹職司文翰。國學官員。有課士之責。是以

大清會典 卷十三
專用科目之人。若科道吏部。皆係辦事衙門。並非用其文墨也。况職任重大。如大學士尚書等官。並未拘定用科目之人。何以科道吏部。必於科目是選。朕意將舊例變通。以杜黨援之弊。而收用人之效。且使科甲袒護之習。漸次解散。正所以教導而保全之也。嗣後銓補科道吏部。及州縣行取之例。着大學士詳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科道缺出。在京。則令各部院堂官。於各屬司官內。不論科甲貢監。擇其勤敏練達。立心正直者。保送翰林院。掌院於編修檢討內保送。

吏部列名引

見恭候

皇上選擢。倘有舉送不實。或因夤緣保送者。將該堂官等照例議處。其在外之州縣官。各省督撫保送之員。到京之日。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選定。其留京者。以科道補用。

凡吏部官。舊例由進士出身者。分省補授。直隸二員。江南二員。餘省各一員。還職。還級。降補。有錢糧盜案。及出差差回未經考核。事故未結。各

官俱不准行取。如服闋病痊假滿等官。到部補授後。同省資序淺者。卽迴避出缺。○順治九年。議准。於五部主事。及中行評博內。取資深望優者。咨送吏部考取。具題補授。○十五年。議准。在外取俸深有薦無叅罰。及卓異推官。知縣。在內取中行評博。及五部主事。未經考選者。候

御試簡用。○十六年。議准。各官查俸冊內無叅罰者。卽准行取考選。不必於各部咨查。○十七年。定。江南省止用一員。○十八年。

諭吏部主事與五部司官一體擬補。○康熙八年。議准。

仍照舊例。分省考選。○十年。議准。行取考選科道知縣。以部屬用者。不得補吏部。○又議准。五部主事。曾經考選科道未用者。亦准開列。○十四年。題准。知縣曾經考選吏部未用。後補五部主事者。不准再與考選。京官曾經考選未用者。仍准開列。○二十一年。議准。在內各官。如無合例之員。將知縣有薦及卓異。俸滿二年者。行取二員。如再無其人。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行取二員。開列題請。○又議准。知縣曾經考選吏部未用。後補五部主事者。亦准開列。○雍正

元。年。題。准。吏。部。職。司。銓。選。現。在。辦。事。人。少。員。缺。不。便。久。懸。將。翰。林。院。庶。吉。士。揀。選。八。員。併。從。前。咨。取。知。縣。進。士。出。身。者。揀。選。二。員。開。列。引。案。卷。見。

欽。點。庶。吉。士。四。員。補。授。員。外。郎。咨。取。知。縣。一。員。補。授。

主。事。以。後。不。拘。省。分。○二。年。奏。准。吏。部。郎。中。一。缺。揀。選。

編。檢。主。事。二。缺。揀。選。庶。吉。士。引。未。用。外。郎。正。格。

見。補。授。○四。年。文。選。司。郎。中。員。缺。遵。衣。并。開。列。○十。

旨。於。編。檢。內。揀。選。引。未。用。外。郎。正。格。○又。請。正。

見。補。授。○五。年。覆。准。嗣。後。吏。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等。

員。缺。與。戶。兵。工。刑。四。部。司。員。不。論。科。甲。貢。監。同。

歸。月。分。銓。選。

凡。行。取。知。縣。補。授。主。事。康。熙。三。十。九。年。覆。奏。科。

臣。題。請。酌。用。行。取。主。事。應。將。單。月。主。事。員。缺。行。

取。用。二。人。各。項。捐。納。用。一。人。奉。

旨。行。取。候。補。主。事。四。十。三。員。俱。以。五。部。主。事。額。外。補。授。

○四。十。四。年。吏。部。引。

見。行。取。人。員。奉。

旨。此。行。取。人。員。及。吏。部。未。用。司。官。以。六。部。主。事。有。現。缺。

者。照。缺。補。用。無。現。缺。者。額。外。均。勻。補。授。吏。部。禮。部。仍。

大清會典 卷十三
以進士出身者補用。○又臺臣題請將額外主事與
正額人員一體論俸陞轉。奉

旨。行取知縣人員。原以科道主事補用。其餘發回原籍
候缺。朕軫念其不能卽用。必致守候日久。故授以額
外主事。此卽破格特加之恩。復奏請將此等人員。與
正額主事一體較俸挨用。顯有請託。此已補額外主
事。照例裁退。候缺出依次補用。嗣後補授額外主事。
着停止。○四十五年。議准。行取知縣。定爲三年一次。
無論有無卓異薦舉。但係歷俸三年已滿。現無
錢糧盜案叅罰。正途出身之俸深知縣。准其行

取。照各省縣分多寡。定其名數。直隸。江南。湖廣。
陝西。各五員。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四
川。各四員。福建。三員。廣西。雲南。貴州。各二員。俟
其行取到部引

見後。以各部主事用。與應補。應陞。及大選各項主事。
分缺補授。○四十八年。題准。單月主事缺出。將
行取知縣用三人。捐納用一人。各挨次銓補。○
四十九年。吏部引

見行取人員。奉

旨。這行取知縣內。二員着以科道用。餘着暫給知縣俸。

大清會典 卷十三
分與六部。俟主事缺出。挨次銓補。如有別項應用之處。候旨行。○五十二年。議准。行取知縣。卽照常補用。

○五十四年。吏部引

見行取人員。奉

旨。這行取知縣俱好。着分給各部。補授額外主事。缺出扣除。○五十五年。議准。雙月單月。遇有主事缺出。將額外主事。論俸挨次補授實缺。補完之日。將行取。咨取。及各項捐納。並應陞主事人員。仍歸各原班。照例銓補。○五十七年。覆准。單月主事缺出。將行取知縣補二人。各項捐納者補一人。丁

憂起復。病痊。假滿。主事。仍照舊例。不入班次。坐補原部。○五十八年。

論。九卿舉出行取知縣三十六人。着以各部額外主事補用。遇缺實授。○六十一年。議准。行取知縣內。一員着以科員用。一員着以道員用。○雍正元年。題定。咨取。行取。知縣。掣簽分補各部院額外主事。不論雙月單月。遇有缺出。卽行補授。

不備發民單且臣官檢出哨行縣對
 或各取許以較照單簽衣籍各清到縣候主事
 眷以轉員民一員眷以該員民○兼五元奉服
 訓伊殿後會對○六十一次滿許許取賦銀一員
 此物舉山許取賦銀二十六人眷以各清到縣候主事
 許到縣○五十八人
 不入班穴坐

保舉

外官舉劾附。

官員保舉。或由部院堂官。或由九卿詹事科道。
 或由督撫。凡緊要員缺。保舉題補。准貢生員。例
 監吏員。出身者。亦由保舉陞京官。正印。其部院
 堂官。及在外督撫。例得時舉所屬。其內外臣工。
 薦列所知。係奉
 特旨遵行。

順治十二年。

諭直隸之正定。保定。河間。江南之江寧。淮安。揚州。蘇州。
 松江。常州。鎮江。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紹興。山東之

濟南。青州。兗州。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荊州。襄陽。福建之福州。泉州。三十大府。知府缺。在京。滿漢三品以上堂官。及在外督撫。各舉才行兼優者一人題補。○十三年。定。停止大府知府保舉例。○康熙三年。議准。督撫缺。令部院大臣保舉賢能題請。若所舉不當。將保舉之人。一併治罪。○六年。議准。准貢生員。例監吏員。及投誠出身等官。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者。方陞京官。及正印。○八年。題准。各官保舉一次者。以後照常陞轉。不必復行保舉。○十一年。題准。督撫保舉准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等官。疏內開列事實具題。○十二年。年。

諭。外官告病。舊例不准起用。原以防其規避。若果有才品堪用者。該督撫確行諮訪。據實保奏。以憑擢用。○十三年。

諭。漢人中素有清操。及才能堪任煩劇者。不拘資格。漢大學士以下。三品京官以上。據實保舉。令其効力軍前。酌量叙用。○又議准。漢軍漢人內。有才技優長。智勇夙著者。令三品以上滿漢堂官。及八旗都統。

各舉所知。○十八年。議准。布政使。按察使。缺。令
前。九卿詹事科道。於叅政。副使。叅議。僉事。等員內。
大學。不論俸次。叅罰。一體保舉。○又議准。濫將匪人
狗情保舉。照濫舉卓異之例。治罪。○十九年。議
准。內外保舉。不得虛詞贊揚。應將本官清廉實
政。詳列題請。○三十三年。覆准。九卿保推官員
會議時。各人親將所保各官實堪薦舉之處。寫
出具奏稿底。發部院衙門存案。以備稽查。○三
十七年。覆准。九卿詹事科道。凡保舉道府州縣
等官。道府果能潔已率屬。州縣果能清廉愛民
者。開列實績保舉。進呈

御覽。其保舉陞用之官。如日後貪贓事發。將原保舉
之官。照督撫保薦不實。降二級調用之例。議處。
○三十八年。覆准。凡督撫提鎮。以遺本薦舉屬
官者。永行停止。○四十年。覆准。嗣後凡九卿保
舉人員列單啓奏後。卽將原保舉緣由。移送內
閣存查。○五十二年。議准。嗣後九卿等保舉官
員。何年月日。某官係某人保舉。吏部明立檔案。
鈐蓋印信。以備查核。○又議准。保舉補用官員
內。除因公呈悞外。如有貪酷事發。將原保舉官

降二級調用。保舉後自行訪出揭叅者免議。吏部不行查出。照失查檔案例議處。○又議准。嗣後未報到任官員。吏部停其開列應陞。亦不准保舉。其從前題補越陞布按以下道府以上官員。查明到任之日起限三年滿日。再行開列陞轉。河工官員。仍照舊例行。○又議准。自五十二年爲始。於歲底將一年內保人之人。與所保之人。無論已未陞用。一併繕摺恭呈

御覽。○五十九年議准。九卿詹事科道。每人一年之內。保舉人員不得過十人。違者降二級調用。○

備六十年十一月。

諭內閣大學士尚書侍郎等。朕惟敷政之道。用人爲先。闢門籲俊之典。由來尚矣。然知人則哲。自古爲難。朕在藩邸。不與朝臣往來。所以內外大小官吏。皆不知悉。今荷言職其實。自一敘並限土負

皇考大行皇帝命承大統。臨御之初。簡用人材。最爲先務。爾諸大臣皆久蒙

皇考知遇。任以股肱。况

梓宮靈爽式憑。爾等哀感交迫之時。益當各竭忠藎。仰報高深。內而大臣以及閒曹。外而督撫以及州縣。

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練者。爾等各
真知灼見。從公具摺密奏。古人云。內舉不避親。外
舉不避讐。爾等果矢公忠。以人報國。或素日同僚
共事。或同鄉同年。或門生親戚子弟。俱准保奏。不
必引避嫌疑。不可徇私援黨。不可沽名市恩。不可
輕聽風聞。不可言過其實。有一於此。則上負

皇考任用之恩。又負朕諮詢之意。自取朕之輕視矣。○

雍正元年。

諭。各部院司官。不論滿洲。漢軍。漢人。郎中。員外。主事。
論部中司官之多少。十人內。保舉一等一人。二等

一人。列名具奏。各部院遵

旨保舉具奏。奉

旨。各部院保舉滿洲蒙古漢軍漢人。頭等六十二人。
每人。各賞人參二觔。貂皮三張。緞二疋。紗一疋。二
等四十三人。每人。各賞人參一觔。貂皮二張。緞一
疋。紗一疋。俱將上用緞紗賞賜。○五年。

諭。為治之道。首重得人。朕臨御以來。夙夜孜孜。廣為
諮訪。期得人材。以理庶政。而內外臣工所保舉之
員。其中秉公推薦。足備任使者。固不乏人。而徇私
濫舉。復苟且塞責者。亦復不少。即如前年令各省

大清會典 卷十三
督撫藩臬各密薦屬員一人。而所薦有甚庸劣者。又如命督撫等保送所屬武官。而督撫中遂有不加詳慎。但就叅遊等所送之人。卽呈奏朕前者。又或督撫欲薦人。而授意於兩司。兩司欲薦人。而請教於督撫。似此草率從事。揆諸古人所云。以人事君。公忠爲國之義。豈不大相違背乎。朕思薦舉人才。關係國家辨材論官之要道。舉得其人。則政事無不就理。舉非其人。則弊端從此而生。孟子曰。立賢無方。孔子曰。舉爾所知。觀聖賢之言。則知得入之道。宜廣其途。以爲收羅。而各舉所知。庶可以收

克知灼見之益也。今特諭內外諸臣等。京官自翰林科道郎中以上。外官自知府道員學政以上。武官自副將以上。旗員自叅領以上。皆令每人各舉一人。滿洲官員則保舉滿洲。漢軍官員則保舉漢軍。漢人官員則保舉漢人。文職官員亦許保舉武職。武職官員亦許保舉文職。於滿漢文武內。或係現任職官。或係候補候選之人。或係進士舉人貢監生員。或係山林隱逸。務期有猷有爲有守。品行才具。足備國家之用者。各人密封奏摺。赴奏事人員處轉奏。外官則遣家人賫送密摺來京。付奏事

大清會典 卷十三
人員呈進。卽或親戚子姪等。亦可據實薦奏。不必以嫌疑引避。但京官如尚書侍郎。外官如督撫提督。兩司。皆係朕已經深知簡任者。不必入所薦之列。其奏摺內。只開列本人官銜姓名。註明所薦之人官銜考語。不必引頌聖之繁文。敷衍粉飾。此朕旁求俊乂之苦心。冀賢才輩出。師濟盈廷。俾百職得宜。庶務畢舉。凡有保舉之責者。不得瞻顧私交。不得受人囑托。不得互相商議。不得輕信風聞。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凡人生平。豈無熟識相知之一人。况旣列朝紳。受國家爵祿。而朕又推心置腹。

畀以舉賢薦能之美事。倘猶有懷藏私意。濫舉非人者。清夜捫心。尚可以爲人乎。且朕之觀人。往往洞見隱微。將來觀所舉之人。卽可知舉人者心術之公私。識見之明昧。亦不使諸臣得以行其私也。凡外官舉劾。舊例。俟督撫陞遷離任時。薦舉一次。若告病。被論。去任者。槩不得舉薦。○順治十一年。議准。督撫舉劾。皆據司道府廳各官開報。復親加採訪。若開報不實者。聽督撫題叅。督撫所奏不實者。聽科道糾叅。一併治罪。○又

諭。督撫每年舉劾一次。其丁憂告病降調休致之官。不

得濫及。○十五年。議准。撫按薦舉。令開列實政。不得繁詞贊揚。違者。不准註薦。仍行題叅。○又議准。大省。以十人爲限。小省。以三四人爲限。不得濫舉過額。○十六年。議准。停止巡按差竣薦舉。○十七年。議准。各官歷俸未及一年者。賢否未著。不得薦舉。○十八年。議准。巡撫二年舉劾一次。按省分大小。屬官多寡。定額。若逾定額。及有舉無劾。不准註冊。○康熙二年。議准。舉劾例。槩行人停止。○七年。議准。仍令巡撫二年舉劾一次。直隸。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五員。佐貳二員。教官四

員。江蘇。浙江。巡撫所屬。各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二員。教官二員。安徽。湖廣。偏沅。福建。廣西。甘肅。巡撫所屬。各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二員。佐貳一員。教官二員。山東。薦方面官一員。有司四員。佐貳二員。教官三員。山西。廣東。各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三員。陝西。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一員。教官二員。江西。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三員。佐貳二員。教官三員。四川。薦方面官一員。有司四員。佐貳一員。教官四員。雲南。薦方面官二員。有司三員。佐貳

大清會典 卷十三
一員。教官二員。貴州。薦方面官一員。有司一員。佐貳一員。教官一員。查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註冊。○十一年。議准。應舉應劾。令分疏具題。○十二年。議准。薦舉各官。必興行教化。無錢糧盜案。方准列薦。○十八年。議准。奉天府屬。亦照例。准薦一員。○又議准。濫將匪人狗情薦舉者。照濫舉卓異例。議處。○二十四年。議准。保舉薦舉各官。照例開列實蹟。第一條。必註明不加派火耗。第二條。必註明實心奉行。

上諭。每月吉聚衆講解。方准列薦。○二十六年。議准。停止巡撫二年舉劾一次例。○雍正二年。

諭。國家分理庶績。務在得人。道府州縣等官。尤屬要職。其有才幹素著。廉潔自持者。不得以時上聞。何以示勸。於各省道府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內。着總督保奏三員。巡撫保奏二員。布政使。按察使。各保奏一員。將軍提督。亦屬本省大員。將所知者。亦令保奏一員。俱各密封保奏。不得會同商酌。此保奏內。不必將朕特用之員保題。朕特用人員內。有才守兼優者。不拘人數。亦另摺奏聞。俟朕降旨調取之時。再令來京引見。如所保之人不當。日後劣蹟

敗露。將保奏上司。一併治罪。○四年。

諭。朕從前曾下諭旨。各省道府州縣之居官好者。命總督保舉三人。巡撫保舉二人。布政。按察。二司。各保舉一人。密封具奏。不得互相商議。原以通省人才不少。保舉多不過二三人。少者僅一人。諸臣於所素知者。各拔其尤。自然精確。督撫提督。布按皆朝廷大吏。受國家深恩。自應體朕為天下得人之意。不徇私情。秉公薦舉。乃其中竟有挾私妄舉者。俱極庸陋不堪。大悖人臣以人事君之義。今各員引見已將完。吏部可再行文。與各省督撫。布按二司。除從前曾經密舉。及朕特旨補授各員外。督撫暨布按二司。各於道府州縣中。明舉一人。不得雷同。督撫自行題奏。布按二司。咨呈吏部。文到日。吏部即繕摺具奏。並令給咨。被舉州縣來京引見。其保舉之道府。不必來京。如有挾私任情。草率濫舉者。朕必從重治罪。斷不姑容。

凡河道。漕運。總督。舊例。俱每年舉劾一次。順治十八年。議准。總漕。薦方面官七員。有司十六員。佐貳六員。總河。薦部差分司方面官五員。有司十員。佐貳四員。若不係管轄之官。不准列薦。○

大清會典 卷十三
康熙四年。議准。薦舉例。俱停止。○十二年。議准。仍照定額。二年薦舉一次。○十三年。題准。河漕薦舉各官。不必以盜案錢糧為殿最。務將裨益漕運。勤勞河工事實。詳列具奏。○二十六年。議准。停止二年薦舉一次例。

凡提督學政舉劾。順治十二年。覆准。學院每年將所屬教官。自行舉劾一次。學道。每歲將教官賢否。彙報督撫。舉劾一次。○康熙二年。停止。

聖賢後裔

衍聖公官屬附。

凡聖賢後裔承襲。順治元年。覆准。衍聖公襲封。督撫代為奏請。吏部具題。由長子承襲。主子思子祀事五經博士。由衍聖公次子承襲。主聖澤書院祀事太常寺博士。由衍聖公三子承襲。顏曾孟仲五經博士。由嫡派子孫承襲。俱照衍聖公咨送題補。程朱五經博士。由禮部具題。咨送嫡派子孫到部。題請承襲。國子監學正。亦照衍聖公咨送。題請承襲。○九年。覆准。南宗孔氏五經博士。由嫡派子孫承襲。○康熙二十四年。議

准。以周公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二十五年。議准。以宋儒周子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二十六年。議准。以宋儒張子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二十九年。覆准。宋儒朱子閩派嫡孫亦世襲五經博士。○三十九年。題准。以閔子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又題准。以端木子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四十年。覆准。以宋儒邵子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五十一年。題准。以言子後裔爲世襲五經博士。○五十八年。題准。以關氏後裔爲世襲博士。○雍正二年。題准。以顓孫子

聖祖仁皇帝幸魯。至先師闕里。特授孔氏後二人俱爲國子監博士。其聖賢後裔陪祀者從優議叙。現任及候選官。遇應陞應選缺。先行錄用。舉人。以知縣缺先用。貢生。俟考定職銜後。以應得之缺先用。陪祀聽講執事。各官。俱加一級。其異姓執事官員。不在此例。

聖祖仁皇帝幸魯。至

先師闕里。特授孔氏後二人俱爲國子監博士。其聖賢後裔陪祀者從優議叙。現任及候選官。遇應陞應選缺。先行錄用。舉人。以知縣缺先用。貢生。俟考定職銜後。以應得之缺先用。陪祀聽講執事。各官。俱加一級。其異姓執事官員。不在此例。

○雍正二年。覆准。其異款待等官員不齊並
詣學禮成。凡顏。曾。孟。仲。四氏陪祀人員。有職銜候補
候選者。俱准以應得之缺先用。舉人。以本科先
用。貢生。以教職。主簿。分別先用。監生。准給州同
大。職銜。生員。准作歲貢。送監讀書。
凡衍聖公官屬。順治元年。覆准。尼山書院學錄
由衍聖公咨送弟姪題補。曲阜縣知縣。四氏學
學錄。洙泗書院學錄。由孔氏生員題補。四氏學
教授。
至聖廟司樂。由各省生員題補。管勾。典籍。掌書。書寫

知印。奏差。由保舉堪用人員題補。俱照衍聖公
咨送具題。○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四氏學教授
與各教授論俸。一體陞轉。嗣後缺出。令衍聖公
於舉貢內。揀選保送題補。○雍正二年。覆准。嗣
後曲阜縣知縣缺出。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
於孔氏合族中。揀選才品優長。堪任邑令者。擬
定正陪二人。保題咨送引
見補授。遇大計年分。仍令衍聖公會同巡撫考核具
題。

職

只蘇對嚴大情...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命五部之天...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命許聖公會同... 蘇蘇朱林是

委署題補

保留附。

各直省地方官。俱由部選。其前官已經離任。應

委官署理者。聽督撫遴選良吏。代領其職。用兵

地方。亦有准其委用題補者。河工重大。聽該督

保題。必俟部覆。方准授官。

河工例。詳見工部都水司。茲不復載。

凡直省地方官員。康熙九年。議准。委署州縣官。

上司務於所屬廳官。首領。佐貳等員內。選擇廉

能之吏。保舉申詳督撫。督撫詳加確驗。方准委

署。如委署後。有玷官箴者。聽該司道府等官。察

訪揭報。督撫題叅。雖上司先有委署不當之罪。

大清會典 卷十三
亦准免議。如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者。不論同城不同城。各降三級調用。經督撫查訪始行揭報者。不准行。如督撫不行題叅。降一級留任。將革職降級官員及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委署州縣印務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司道府等官不申詳督撫擅行委署者。各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官員已被上司委署。借端推諉不赴任理事者。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委署官員有玷官箴。司道府官不揭報。督撫不題叅者。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

如將別途出身首領等官。委署正印者。申詳之。知府。罰俸一年。轉詳之。布政使。罰俸九箇月。批。委之。督撫。罰俸六箇月。○又議准。巡撫委官署理學道事務。卽令考試者。罰俸一年。○二十六年。覆准。三司首領。停其署理州縣印務。至州縣各官替代時。督撫酌其事之繁簡。事簡者。令鄰近州縣。暫時攝理。事繁者。於本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廉能。正途出身者。委署。如令三司首領。署理州縣印務者。照巡檢典史驛丞等官。委署州縣印之例。處分。○三十四年。覆准。貴州省

首領佐貳等官。有旗員內正途出身者。准其署理州縣印務。○雍正二年。覆准。各直省知府缺出。揀選府佐貳賢能之員委署。州縣缺出。揀選附近州縣賢能之員委署。一槩不許該管上司官署理。永爲定例。○又事。文繁前。事簡。各縣諭。遠省州縣員缺。部選官領憑赴任。必需數月。甚而懸缺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遺悞地方者不少。若將揀選舉人選期尚遠者。挑選發往各省。聽候缺出。委用署事。至應選時。仍來京候選。庶遠省署印不致乏人。於吏治有益。遵

旨議准。會試後下第舉人。有呈請効力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引

見。發往雲貴川廣五省。每省十人。遇有缺出。委用署印。如署任內。著有實效。督撫保題送部。引見。於本省補用。尋常稱職者。應選時。赴部依科分選用。其才庸守平者。開具事實考語。咨部分別請旨。如有情願會試之人。仍聽會試。

凡軍前効用官員。舊例。俱照原委劄冊。具題實授。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改補。○順治十二年。議准。軍前委用。必詳開履歷。方准給劄。其隨征

中書委署方面官。必查勘勞績。及在任久暫。以
 叅議僉事等缺。酌量錄用。其吏員出身。委署府
 州縣正官者。如部選有人。繳劄到部。除授首領。
 縣佐。○十四年。議准。開復地方。州縣正印官。不
 得濫委。必擇舉人。貢生。才力堪任者。委署。察明
 科分。具題實授。○十五年。議准。用兵地方缺官。
 總兵不得移咨委用。違者。聽督撫指叅。○十七
 年。議准。署職各官。歷俸二年。果有實政。該督撫
 具題。吏部覆准實授者。方與各官較俸陞轉。○
 康熙六年。議准。委署廳官。首領。佐貳。等職。責令

知府保舉。○十六年。議准。用兵地方緊急員缺。
 聽督撫選擇賢能官員題補。若不稱職。將督撫
 照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十九年。覆准。督撫
 將所屬官員。保題留任。及補用者。槩不准行。仍
 將保題官。降一級留任。

凡題補官員。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所屬保
 定。永平。河間。三府。特設捕盜同知四員。分駐通
 州。蘆溝橋。黃村。沙河。四處。令該撫揀選保題。查
 緝盜賊。如三年內。各該管地方無盜案。或有盜
 案將賊全獲者。該撫查明具題。不論俸滿。以應

陞員缺卽行陞補。○二十九年。覆准。直隸清苑三河二縣缺出。令該撫於現任知縣內。遴選賢能之員題補。○四十七年。覆准。凡有錢糧盜案及降級罰俸官員。不准題補。○五十一年。覆准。藩臬二司員缺。不許督撫坐名題請。○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各省應題缺出。令該督撫於本省現任官員內題補。應調缺出。將品級相當官員內。歷俸已滿三年合例之員。揀選調補。未滿三年者。不得陞調。廣西省之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福建省之臺灣一府。俱係烟瘴海外之區。

無論俸滿三年與否。仍照現行例揀選具題。○又議准。凡官員不得濫行違例踰等。題補調補。如將躡銜踰等題補。併不應題補之缺題補。不應調補之處調補者。將該督撫均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等官。亦照此例處分。○六十一年。議准。除河工。臺灣。並廣西之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雲南之沅江。開化。廣南。廣西四府。例應保題調補官員。仍照舊遵行外。其餘歷年督撫具題增添保題之缺。并條奏交與督撫保題之缺。一槩永行停止。送部之員。亦不引

見。嗣後不應題補調補之缺。及有事故。並越次保題者。將該督撫。并轉詳之司道等官。均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不准抵銷。凡保留久任。舊例。軍前與河工等處官員。該督撫題留者。吏部酌量議覆。順治十三年。議准。戶兵刑三部郎中許保留久任。俟有成績。加一級優陞司道。○又議准。郎中歷俸三月。有應久任者。卽行具題。移咨註冊。過期不准。○十八年。議准。吏部文選。考功司官。歷俸一年。才力稱職者。許題請久任。○康熙元年。題准。部屬各官。保留

久任。槩不准行。○十二年。覆准。總河題補。及保留久任官員。若無裨河務。將該督照以劣員舉賢能例。議處。○二十年。議准。河道官員。已經陞轉。該督題請留原任者。以新陞職銜。管理河務。至陞轉之時。仍照所陞之職陞用。○二十五年。覆准。管河官員。已經俸滿陞轉。如錢糧工程。不能完結者。該督卽行查明題留開缺。若後復題陞別缺者。槩不准行。俟工程錢糧完結日。給文赴部。仍候原陞缺出補授。凡保留不當處分。與大計卓異同。○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如出差監督。該督撫以商

大清會典 卷十三 吏部十一
民保留爲詞代題者。將具題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出差監督。照戀缺例。降一級調用。凡保留降調官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緣事降調。若果係清廉良吏。許督撫題請留任。如保留匪人。聽科道糾叅。照薦舉劣員例。議處。若百姓保留降調官員。槩不准行。仍交刑部治罪。○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律治罪。○又議准。嗣後督撫。如有將降級調用。革職

大書 官員。題請仍留原任者。將保題之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
○雍正三年。

諭。凡官員離任。每有地方士民保留。如果該員在任。實有政績。惠澤在人。愛戴出於至誠。理應赴上司具呈陳情。卽或清正廉幹之官。冤抑被劾。百姓爲之抱屈者。亦可赴闕申理。乃邇來積習。無論官員賢否。及離任之有無冤抑。槩借保留爲名。竟不呈明上司。輒敢鳴鑼聚衆。擅行罷市。顯然挾制。其中買囑招搖。種種弊端。皆於地方生事。如果保留盡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屬真情。何以陞任官員。不聞有人愛戴者耶。此乃刁風惡習。例所嚴禁。斷不可縱容使長。嗣後官員離任。士民有擅行鳴鑼聚眾罷市者。除將刁惡之人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外。其被保之員。卽係好官。然旣買囑百姓。亦必加倍治罪。以儆刁風。

大清會典卷之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文選司

改調

降調附。

改調有因裁缺更調者。有因缺少更調者。有才能更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具列於後。凡翰林詹事坊局官。舊例俱於本衙門陞轉。順治十年。

諭翰林各官。內外敷歷。方見真才。

欽定少詹事以下二十一員。外轉以司道用。○十二年。

定翰林外轉官。治行兼優者。陞補京堂。○又議准翰林各官。品行清端。才猷瞻裕者。外轉各照

應得職銜陞一級。遇缺卽補。詹事以布政使用。為正二品。少詹事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侍讀中允以叅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共外轉十八員。○十五年。外轉十五員。○十六年。

諭。翰林官照科道例。每年外轉。遵

旨議准。侍讀學士以上。照常陞轉外。侍讀以下。每年外

轉三員。侍讀侍講以叅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編修檢討以叅議用。○十八年。定。停止外轉例。○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詹事府。於每年八

月內。將庶子。侍讀。侍講。以下各官。開列具題。其平常者。

欽定數員外轉。庶子以同知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以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用。中允。贊善。修撰。以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都司經歷。斷事。鹽運司運判用。編修。檢討。以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用。至才力不及。不謹。及所行不端者。照例降級革職。○二十七年。員。○又

諭。翰林官員外轉。著停止。○又奉旨。翰林官員外轉。著停止。○又奉旨。以編修。檢討。改用知府者三員。○三十八年。以檢

旨以討改用知府者一員。○三十九年。以檢討改用
翰林知府者一員。○雍正元年。以編修檢討。改道府
者六員。以庶吉士改州縣者十四員。○又

諭。國家建官分職。於翰林之選。尤爲慎重。必人品端
方。學問醇粹。始爲無忝厥職。所以培館閣之材。儲
公輔之器也。從前

聖祖加意育才。循循訓導。又纂修各種書籍。需員甚多。
故翰林院編檢。幾至二百人。庶吉士亦五六十人。
朕臨御之初。未有編纂之事。又未能如

聖祖之善於訓導。誠恐人材置之閒散。特多方錄用。內
而科道吏部。外而道府州縣。俱各隨材器使。務令
疏通。今編檢尚有百餘人。庶吉士尚有數十人。著
內閣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教習。秉公別擇。其
學問優長。字畫端楷。或精於翻譯國書者。畱本衙
門辦事。及分各館纂修。其或才具練達。可當科道
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檢可爲道府。庶吉士可
爲州縣者。一一分別具奏。大學士等遵
旨。公同分別。奏請引

見。除畱原衙門外。編修檢討。改用科道五人。道府七
人。郎中二十三人。庶吉士改用部屬二人。州縣

五人。○二年。遵

旨。刑部堂官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庶吉士教習。於
言公滿漢編修。檢討。庶吉士內。揀選引

見。分在刑部各司。學習辦事。其辦事明白。實心効力
者。卽酌量於刑部司官員缺題補。編修檢討。改
刑部司官者。四員。庶吉士。改刑部司官者。七員。
○四年。以庶吉士改用京縣知縣者一員。以編
修改用知府者一員。以庶吉士改用知縣者三
員。

凡內外官文學優長者。

特旨改補翰詹坊局官。康熙十七年。以戶部郎中授
侍講者一員。十九年。以州同授編修者一員。以
內閣中書授侍講者一員。四十年。以禮科給事
中授中允者一員。四十二年。以內閣中書授檢
討者一員。四十四年。以行取知縣授編修者一
員。五十二年。以中書科中書授編修者一員。雍
正元年。以府學教授授編修者一員。二年。以都
察院左僉都御史授少詹事者一員。以刑部主
事授檢討者一員。四年。以禮部郎中授侍讀者
一員。以戶部主事改爲庶吉士者一員。

大清會典 卷十四
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議准。推官裁缺。改授知縣。○十年。議准。布政司副理問。府倉副使。裁缺。俱對品改官。不補正印。

凡因缺少人多改補。順治三年。定。候選主簿。貢生出身者。以府知事照磨用。監生出身者。以府知事照磨。吏目用。吏員出身者。以吏目。巡檢。大使。司獄用。京縣主簿。以外縣縣丞用。○康熙十年。題准。茶馬大使。布政司檢校。司獄。按察使檢校。守道庫大使。巡道司獄。都稅司大使。宣課司大使。副使。鹽課提舉司吏目。鹽場副使。都司司

獄管堤官。關大使。批驗茶引所大使。道府州縣倉庫大使。副使。衛稅課司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草場大使。等缺。候補官員。願改補別缺者。准對品調用。序於專行之末。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順治九年。

諭。吏科都給事中缺。果有爲國爲民。不阿不私者。本衙

門保奏調補。

後改論俸
陞補掌印。

○十三年。議准。兵部武選。職

方。兩司郎中。及管紅本司官。戶部雲南。福建。廣西。司郎中。及坐糧廳司官。禮部儀制司郎中。刑部十四司郎中。工部營繕司郎中缺。不拘資俸。

選擇咨部題補。康熙元年。停止。○康熙八年。議准。順天

府屬通州知州。州同。缺。該撫於現任官內。選擇

賢能調補。如無其人。該撫將所屬應陞官內。選

擇陞授。○二十三年。議准。江南。浙江。湖廣。江西。

福建。廣東。陝西。七省州縣錢糧難清。令該督撫

將所屬州縣官員內。選擇循良慈惠。徵糧有法

者。保題調補。三年內。果能將經徵帶徵錢糧全

完。興利除弊者。該督撫據實具題。准其卽陞。○

二十五年。議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

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缺出。令該督撫於廣西現

任官內。品級相當者。選擇熟悉風土廉能官員

調補。通判以上。保舉具題。雜職官員。報部註冊。

如濫行調補者。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

二十七年。覆准。嗣後臺灣文職缺出。照廣西南

寧等四府例。將本省現任官員。揀選保題調補。

○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沅江。開化。廣西。廣南。四

府所屬知府以下。知縣以上。缺出。令該督撫照

廣西調補之例。將雲南省品級相當現任官員

內。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至教官

雜職官員。免其具題。令其報部調補。凡調補官

員到任後。將日期報部註冊。三年內。果能興行教化。俗易風移。勞來勸墾。益增賦丁者。照臺灣例。三年俸滿。保題到日。以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如該督撫濫將劣員調補。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議處。至調補官員。未及三年俸滿。如通理前俸。已經俸滿。應陞者。仍照常陞轉。○三十八年。覆准。湖廣所屬苗民雜處地方。選擇賢能之員。不拘資格。一概借品調補。准作邊俸。仍照原銜一體陞轉。○三十九年。覆准。貴州所屬都勻。銅仁。威寧。黎平。四府。獨山。大定。平遠。黔西。四州。永從一縣。員缺。該撫等於本省官員內。選擇品級相當。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四十年。覆奏。臺臣請將山。陝。有部頒關防。不與知府同城。分駐邊衛之同知。并西寧。肅州。通判員缺。揀選補授。奉

旨。令該督撫將本省內居官素優者。保題調補。○四十七年。覆准。嗣後陝西所屬商州。鎮安。山陽。商南等四州縣。揀選才能廉幹之員調補。○又覆准。湖南撫各屬。例應題補之員。凡遇缺出。一面題報。一面卽將合例之員題請調補。如無應調之

人。卽於題報疏內聲明。歸於月分銓補。○雍正元年。議准。臺灣文職缺出。廳縣以下等官。不論有無參罰。俱准其調補。仍令該督撫揀選有才守者保題。如濫行保題。將督撫一併議處。○又議准。黃河南北之祥符。滎澤。中牟。鄭州。陳畱。蘭陽。儀封。商邱。考城。虞城。武陟。陽武。原武。封邱等十四州縣。令河南巡撫於現任州縣內。揀選調補。務須虛公揀擇。人地相宜。方於

國計民生有益。調補之後。果能實心辦事。錢穀刑名。皆能稱職。又能保固隄防。不致虛冒帑項。不

累民生。該撫開具實績奏

聞。交與吏工二部核實。准其卽陞。若徒循分供職。多用

國帑修築工程。或隣近堤工沖決。水勢已洩。三年之內。雖無沖決漫溢之患。亦不准其卽陞。其沿河調補地方。若有沖決之事。應將保題上司。勒限年內分賠。○又議准。廣東。福建。浙江。江南。山東。沿海地方。該督撫詳加審酌。實有關係州縣等缺。定議奏

聞。仍交部註冊。遇有缺出。令該道兩司將所知才識

勝任之員。公詳督撫。考察保題調補。仍將公詳之司道。叙入奏章。該員調補之後。倘有不善。或行劾叅。或題明另調。如有通同容隱。反致貽誤地方者。將保舉之司道。督撫。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調補之員。於三年內。果能弭盜安民。實有益於地方。該督撫據實保題。以伊應陞之缺。卽用。○二年。覆准。福建之福寧州。侯官。閩縣。仙游。安溪。南靖。長泰。平和。福安。長樂。連江。羅源。福清。晉江。南安。惠安。同安。莆田。龍溪。漳浦。詔安。海澄。寧德等一州二十二縣。俱係沿海地方。嗣後遇

有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內。揀選才堪勝任。熟悉風土之員。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選。

○又覆准。江南蘇州府屬之太倉。常熟。嘉定。崇

明。松江府屬之華亭。上海。常州府屬之武進。江

陰。靖江。淮安府屬之山陽。鹽城。安東。海州。贛榆。

揚州府屬之泰州。如臯。通州。共十七州縣。均係

沿海地方。嗣後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內。揀選

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

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浙江嘉

興府屬之海鹽。平湖。寧波府屬之鄞縣。慈谿。奉

化。鎮海。象山。定海。台州府屬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溫州府屬之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共十六縣。均係沿海地方。嗣後遇有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所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議准。嗣後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教職等官。停其調補。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廣東廣州府屬之東莞。香山。新安。順德。新會。新寧。惠州府屬之歸善。海豐。潮州府屬之潮陽。揭陽。饒平。澄海。惠來。海陽。肇慶府屬之陽江。高州府屬

之電白。吳川。石城。雷州府屬之海康。遂溪。徐聞。廉州府屬之合浦。欽州。瓊州府屬之瓊山。澄邁。臨高。會同。樂會。文昌。儋州。昌化。萬州。臨水。崖州。感恩。等三十八州縣。皆海濱要地。嗣後遇有缺出。於通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山東濟南府屬之海豐。青州府屬之樂安。諸城。日照。萊州府屬之掖縣。膠州。昌邑。卽墨。登州府屬之蓬萊。福山。萊陽。寧海。文登。等十三州縣。俱屬沿海地方。嗣後遇有缺出。於通省

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補。其利津。霑化。壽光。濰縣。黃縣。招遠。等縣。從前係以沿海之缺註冊。今查各縣雖近海口。非關緊要。遇有缺出。仍歸於月分銓選。○三年。議准。江西之寧州。武寧。新昌。萬載。永新。上饒。玉山。永豐。貴溪。鉛山。樂平。浮梁。德興。等十三州縣。浙江之鄞縣。奉化。黃巖。寧海。天台。仙居。金華。東陽。武義。湯溪。西安。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壽昌。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雲和。龍泉。景寧。等二十七

縣。棚民既多。地方緊要。內除沿海之缺。原係題定。令該督揀選調補。不歸月選外。其餘各州縣員缺。吏部照例銓選補授。仍令該督撫不時查訪。如人地非宜。卽於通省內。揀選才守兼優之員。保題調補。如將劣員濫行調補。以致不能撫恤地方。安輯棚民者。將該督撫。并轉詳之司道等官。俱照保舉劣員例議處。○五年。題准。江南之徐州。豐縣。沛縣。蕭縣。碭山。虹縣。靈璧。山陽。清河。安東。桃源。邳州。宿遷。睢寧。江都。寶應。高郵州。等十七州縣。爲黃運兩河必經之地。坐當百川

大清會典 卷十四
總滙之區。較之他省更爲緊要。嗣後遇有此等沿河州縣缺出。令江南督撫於所屬現任州縣內。查其年壯勤敏。才堪肆應者。細加揀選。保題引見調補。如州縣難得其人。卽在佐貳各官內。揀選保題補授。

凡卓異調補官員陞轉。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知州調補知州。三年後陞轉時。照應陞同知之銜陞用。通判知縣陞補知州。現在作陞一次。陞轉時。照已陞之銜陞用。如知縣調補知縣。陞轉時。

照知縣應陞知州之銜陞用。州判縣丞教諭陞補知縣。亦作陞一次。陞轉時。照已陞知縣之銜陞用。各該員調補後。歷俸三年。果能弭盜安民。有益地方。該督撫據實保題到日。各照所帶職銜陞用。

凡試御史。中書。以不稱職調用。康熙十九年。議准。御史。由都察院具題。咨送吏部。對品改補。按察司經歷。中書。由內閣移送吏部。對品改補。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外衛經歷。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雍正四年。裁。

凡繁簡互調。舊例。有司官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見任繁劇。該撫按奏請酌量更調。以任事日期計算實俸。○康熙十三年。議准。江南蘇松等府。及所屬州縣。照繁簡互調例。該督撫具題改補。本年停止。○二十年。

諭。山西大同府州縣各官。其才具平常者。該撫酌量調補簡僻之處。仍於通省現任官內。選擇清廉愛民者。調補大同所屬地方。○四十三年。覆准。嗣後除應調員缺。仍照舊例調補外。其餘一概不許濫調。如該督撫違例濫行竇奏調補。照以劣員保舉賢

能例議處。

凡降級調用。順治間。題准。各衙門堂官。降至正

四品者。以小四品京堂缺補用。降至從四品者。

不補祭酒。講讀學士。改從四品。後亦不作降補之缺。以正五品京堂

缺補用。仍支四品俸。降至五品者。不補郎中。員

外郎。以堂官缺補用。各部郎中。降至從五品。不

補鴻臚寺少卿。員外郎。止以正六品京府通判。

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判。兵馬司指揮用。仍支

五品俸。郎中。員外郎。降至正六品者。不補主事。

大理寺寺正。郎中。員外郎。主事。降至從六品者。

不補大理寺寺副。光祿寺寺丞。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行人司司正。降至從七品者。不補行人司行人。中書科中書舍人。俱對品補授別缺。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叅政用。仍帶所餘之級。運使。知府。運同。降一級。不補道缺。通判。都事。經歷。斷事。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知。等官。降一級。不補知縣。俱對品以別缺用。○康熙六年。議准。降級各官。於文到之日。吏部會同科道。掣籤定銜。註冊候補。○九年。題准。由准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不

得降補正印官。○又議准。停止掣籤定銜。遇對品缺出。即補。○三十九年。題准。凡降級調用者。於驗到之日。即行掣定。應得何項之缺。挨次補用。○四十一年。覆准。降補各官。停其預先掣定項款。凡已掣未掣者。遇對品員缺。俱照康熙九年例。選補。如對品之缺。有一時並出者。仍令兼掣。

舉
 平
 正
 田
 大
 品
 特

還職

罰俸開復附

官員有降級。有革黜。有解任。質審者。或事件完結。或三年無過。或辨明屈抑。俱准復職。例載於後。

凡降調各官。順治初。官員降級。後經辨明屈抑者。雖已歷數任。亦准復職。京官革職降調。復還原級原職者。雖經提問。亦算前俸。○九年。題准。翰林院降調還級。與革職再起者。俱以現補官品為序。○十二年。議准。外官糾叅革職。遇

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贓未入已。准還原職者。前俸

大清會典 卷十四
恩請并前任所有卽陞加級薦紀俱不准帶。若因錢糧未完。因公罣誤者。仍准通理前俸。及前任所有卽陞加級薦紀。均准帶於新任。○康熙十四年。覆准翰林官降調還級。革職再起者。仍叙原資原俸。○十八年。議准還級官員。其降補任內所有卽陞紀薦。俱不准帶。○三十九年。諭。凡復職之員。必果係冤抑。准復者。通理前俸。其餘一概不准接算前俸。

凡降級畱任各官。停其陞轉。俟復級之日。照常擬用。

凡罰俸各官。舊例。停陞。順治十三年。議准京職。仍照常陞轉。在外方面以上。除錢糧盜案。應任俸督催督緝外。其餘罰俸。亦不停陞。有司等官。必俟事務完結。開復之日。方准陞轉。○十五年。議准內外各官。有已歷數任。仍因前任事務。叅罰者。不必停後任陞轉。○十六年。議准官員被叅被訐。及因公罣誤等事。功司議處未結。選司仍照常陞轉。議處事結。

命下之日。功司移付選司。扣缺另補。○康熙三年。議准。提問官員。不候事結。卽停陞轉。○又議准。外

官罰俸。不計閏月。期滿開復。以奉
旨之日爲始。若截缺後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又
議准。前任罰俸未滿者。仍於新任內註冊。○十
年。議准。有司罰俸未滿離任者。亦隨帶新任註
冊。

凡各官開復。順治十五年。議准。考功司依限呈
堂具題。

命下之日。卽移付選司註銷。不得遲留隔日。○又議
准。各官叅罰。功司移付選司註冊立案。開復時。
功司移文內。若年月欸項。與前冊不符。卽行駁
查。不得朦混註銷。

領憑赴任

官吏赴任。必有文憑。以防假冒。其或遲誤程期。致廢職守者。酌量久暫議罪。以儆曠官。例詳於後。

凡官員赴任文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為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為始。各依定限赴任。其外官陞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跡相符。然後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各行該撫查驗。○

命。康熙九年。議准。各官

大清會典 卷十四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吏科於十五日內。送部寫年月用印。令新選官。取具京官印結赴部領給。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卷。筆跡相同者。於十日內給發。在外陞轉各官。發憑督撫轉給。○又議准。京官補授。停止給憑。○十四年。議准。新選官科抄到部三日。卽將文憑移送吏科。填限送部。於五日內給發。○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凡外官陞授京職者。令該督撫照定例催速赴任。如原任內有不得已事。查明具題。有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該員具呈地方官。親身驗看。

具詳。出具印結。卽報該督撫詳查題明。如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患病者。將本官革職。出結之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代題各官。罰俸一年。○四十三年。覆准。教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者。布政司。守道。卽行申詳巡撫驗看。如年老有病果實。具題移咨休致。○五十九年。覆准。凡推陞州同以下雜職等官。吏部將文憑封發。令各該撫。詳加查核驗看。照例給憑。速催赴任。嗣後爲例。○六十一年。

諭。外省所補官員。及盛京補放官員內。躲避地方不赴

大清會典 卷十四
任。有潛任京城者。都察院科道等。並無查叅之人。著交與吏部。將未赴任官員查奏。若旗員。交與八旗都統查奏。○雍正元年。覆准。一應旗員。赴選時。已取有都統印文。並三代履歷。領憑時。不用重取。○三年。覆准。嗣後各官選補推陞。如該督撫將前官題畱原任。或另題補有人。其選補推陞之員。未經引

見奉

旨者。仍歸原班補用。其選補已經引
見。推陞業已奉

旨。尚未給憑赴任者。不入班次卽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願在彼省効力者。仍令其前往。遇有相當之缺。令該督撫題請補授。其已經給憑赴任。無任可到者。各畱該省。遇伊應得之缺。令該督撫題請補授。若無應得之缺。暫令署事。候有相當員缺。該督撫具題補授。如該員已經領憑赴任。本省若有缺出。應歸月選者。吏部奏明補授。
凡領憑到任違限。順治四年。覆准。各官文憑。巡撫。布政使。按季彙繳。並將到任日期開報。若到

大清會典 卷十四
任違限。聽吏科題叅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其違限各官。如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果實。卽取該府州縣印結。申報部科。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赴任遲延。並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又覆准。陞任官員領憑後。如任內錢糧盜案未完。或畱任候新官交代。及患病不能赴

任違限者。該督撫布政使。將所誤情由。查明咨部。准其改限。仍知會吏科。○又題准。官員赴吏科畫憑。遲至三月者。革職。○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領憑後。赴任遲延。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免其革職。按違限日期處分。出結官。罰俸一年。其轉詳代題各官。俱罰俸六個月。若上司給憑逾限者。罪坐上司。照赴任違限例處分。本官免議。○十年。題准。官員赴任。若中途失憑。取該地方官印結。並本處巡撫。或布政司咨文。到部。改給執照赴

任。○又題准。公差來京官員。如推陞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告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展期給照。○又議准。領憑各官。或患病。或有事故。於一月內呈明到部。仍准給憑。一月以外不領憑者。革職。○十四年。題准。各官赴吏科畫憑。遲至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遲至兩月以上者。革職。○二十二年。題准。廣東。廣西。赴任各官。每日程限七十里。違限十日以內者。罰俸一年。十日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十日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月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兩月以上者。革職。其有患病事故者。該督撫查明具題。免議。如止取府州縣印結者。不准。○四十三年。議准。臺灣遠在海中。

陞員領憑。應於交代兩個月定限外。再展限兩個月。共為四個月。瓊屬道路遙遠。亦隔海洋。與內地不同。陞員領憑。於展限一個月之外。再展限一個月。教職領憑。於一月正限之外。再展限一個月。○四十九年。議准。凡自京赴任官員。雲

南。廣西。限一百日。貴州。四川。限八十日。其在外推陞官員。由原任地方赴新任者。亦俱照各省

遠近定有程限。逾限者俱有處分之例。仍照舊例遵行外。嗣後四省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五日。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亦限五日。係旂員。交與該旂。係民。交與五城。該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在外推陞知縣以上官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五日。將文憑卽行發與各該巡撫。伊等向有兩月交代之限。應俟交代完日。領憑之日起。亦限五日。該督撫嚴催。照限令其赴任。俱令

該管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有起程逾限者。嚴加議處。如不於五日內。將文憑給發。及不速催赴任者。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不給文憑。照

欽件違限處分。不催赴任。照陞員交代離任督催不力例。罰俸六個月。○五十一年。議准。江南官員赴任。自京至江寧。限五十日。在京在外。俱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給憑。○五十六年。議准。廣東官員。照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之例。依限給憑赴任。○又議准。選補甘肅官員。

命下五日內給憑。六十日作速赴任。如違限一月以

命下上者。卽照規避例革職。其各省如有陞授甘肅官員。文到之日。卽令赴任。○又議准。直省教職。以文到布政司之日計算。令其於一月之內。給發該員。將發文日期。仍行報部。如布政司違限。照

欽部事件違限之例處分。○又覆准。嗣後赴任官員。遇有限內患病者。仍照例准取地方官印結。遇有限外患病者。具報地方驗實。轉詳上司。該撫查明確實具題。若止取地方官印結。未經該撫具題者。其取印結之處。不准扣算。仍照違限議

處。○五十七年。議准。嗣後赴任官員。遇有限外患病者。州縣正印官以上。照例具題。佐貳以下。照微員例咨部。○雍正五年。

諭。盛京人員赴任。向來原無憑限。往往補用之後。經年累月。逗畱京城。或在彼處閒住。竟不到任。堂官亦並不咨查。嗣後選補盛京官員。以奉旨之日爲始。扣限一個月到任。違限不到者。該堂官查明咨部題叅。照例議處。

凡官員回任。雍正五年。題准。嗣後引。見回任官員。吏部照憑限日期。給與執照。該員到日。

員回令該督撫查明回任日期咨報。將原領執照繳部。有回任違限者。各該督撫照官員赴任違限將之例。卽行題叅議處。其有患病等情。令取具印款甘各結。送部查核。再查新選各官。給憑赴任。逾水限不及一月者。免其處分。今現任官員回任。與新選赴任者不同。逾限十日以外。俱照違限一節。月例議處。

凡損失文憑處分。康熙九年。議准。各官申繳文憑。或蟲蛀破裂。並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個月。若上司繳部。或有損失者。處分同。○十

四年。議准。水火盜賊遺失。事屬不測。免其議處。

四十年... 本大盜... 不問... 其請...

迴避

迴避之例。或因親屬。或因原籍。舊有投誠官。迴避沿海地方。今仍附載於後。

凡官員迴避。舊例。在外推陞者。該督撫咨送印結。在京補授者。取同鄉京官印結。旂下。取該都統等印結。到部具題。准其迴避。○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補京缺。應行迴避官員。停其取印結具題。卽於掣籤時。將迴避情由呈明。有應得別缺。許其掣籤改補。若無可改之缺。亦卽准其迴避。將原缺歸於下月。於掣籤後。隨卽移咨該衙

門查明。倘有規避等情。從重議處。其迴避之員。如係雙月。仍歸雙月。如係單月。仍歸單月。至掣補外缺官員。仍遵舊制。凡親屬迴避。順治十三年。題准。現任三品以上堂官。其子弟。不得考選科道。若父兄赴部候補。而子弟現在科道者。查照資俸。調吏部主事。○康熙三年。題准。除內院外。其餘各衙門。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但屬本族。皆令迴避。○十年。議准。同衙門補授同官。令後補者迴避。○五十五年。題准。大學士子弟。不開列內閣學士。○雍正三年。

諭。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俱赴京另補。朕思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另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鄰府卽非其所轄。其屬縣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另補。未免往返稽延。艱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之人。員。著該督撫。卽於本省內調補。如此。則屬員旣遵本族迴避之例。而又無另補守候之苦。於公私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三
爲有益。

凡本籍迴避。順治十二年。題准。外官迴避本省。教職迴避本府。戶刑二部司官迴避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因兼管直隸錢糧。直隸人。亦令迴避。○康熙四十年。覆准。嗣後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缺。將順天府之人。一概迴避。如有現任及捐職者。俱令對品改授。○雍正二年。覆准。浙江現任首領佐貳雜職等官。令其將實在原籍。速自呈報。如係浙江人。冒籍順天直隸者。該撫卽令解任。咨部開缺。果係平日居官勤慎。

有益地方。出具考語。給咨赴部。照迴避另補之。例。扣限銓補。倘屬不肖劣員。生事滋擾。亦出具考語。卽行咨革。其候選候補人員內。有浙江人。冒籍順天等處。掣得浙省員缺者。令直隸巡撫。順天府尹。確查。許該員自行呈報。給咨赴部。改直補。其各省俸滿陞補浙缺人員。亦令各該撫確查。如係原籍浙江。亦准呈明。扣憑給咨赴部。另補。倘有隱匿不自呈明者。各該撫。府尹。察出。卽行咨革。○四年。諭。漢人爲外官者。俱迴避本省。朕思漢軍之在直隸。

大清會典 卷十四
亦當如漢人之迴避本省也。直隸去京城甚近。漢軍之親戚友朋。散處直隸所屬之州縣。且伊等之莊田地土。亦多分隸其地。難保無請託牽制。徇私報怨等弊。嗣後應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停其在直隸做官。令於別省各缺銓用。遵

旨議定。嗣後八旗漢軍。俱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凡遇直隸道。府。州。縣。等官銓選時。將八旗漢軍扣除。○又奉

旨。直隸布政司。按察司。員缺。漢軍仍行開列。凡隣省迴避。康熙四十二年。

諭。嗣後補授外官時。掣得地方。去伊原籍五百里以內者。省雖有別。仍令迴避。遵

旨議定。嗣後直隸等省。候選候補知縣以上各官。於截缺後。各該員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逐一分晰具呈。以便選授。若有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缺美惡者。吏部察出。卽指名題叅。其選補各官到任後。仍行令該督撫嚴察。如有捏報遠近之處。卽行題叅。照例議處。

凡海上投誠官。舊例。迴避浙江。福建。廣東。全省。

及直隸江南山東所屬沿海地方。直隸通薊道所屬寶坻縣

豐潤縣武清縣梁城所軍糧城天津道所屬滄州慶雲縣鹽山縣靜海縣天津衛永平道所屬

山海關灤州撫寧縣昌黎縣樂亭縣山海衛。○江南蘇州松江全府常州府及所屬武進縣無錫縣江陰縣靖江縣鎮江府及所屬丹徒縣丹

陽縣淮安府及所屬海州山陽縣安東縣鹽城縣沐陽縣贛榆縣揚州府及所屬江都縣儀徵

縣泰興縣泰州通州興化縣如臯縣海門縣蘇州衛太倉衛鎮海衛金山衛鎮江衛揚州衛儀

真衛通州守禦所泰州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淮安衛大河衛。○山東濟南府及所屬海豐縣利

津縣霑化縣青州府及所屬樂安縣壽光縣諸城縣日照縣安東衛萊州府及所屬

掖縣昌邑縣濰縣膠州即墨縣靈山縣鰲山衛雄崖所浮山所靈山衛前所登州府及所屬蓬

萊縣黃縣福山縣棲霞縣招遠縣萊陽縣寧海州文登縣威海衛成。○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臺

山衛靖海衛大嵩衛。

灣蕩平。凡海上投誠各官。遇沿海地方員缺。一體補授。停止迴避。

凡親屬本籍沿海。應迴避官。不行迴避。竟赴新任者。康熙九年。議准。降一級調用。

給假

京官省親送親祭祖遷葬娶妻俱准給假其引例各有年限往返各定程期具列於後

凡祭祖必歷俸十年省親必歷俸六年遷葬必歷俸五年始得引例奏請送親娶妻不拘年限凡各官給假舊例俱限六個月不開缺順治十年題准開缺不定限○十一年議准酌量地方遠近限定水程在家許住四個月違限一年以外者罰俸一年二年以外者革職○十七年議准各官必有迫切事情方得引例請假取同鄉

官印結。具呈堂上掌印官。勘實代題。若無堂上掌印官。令同官具結。自行奏請。吏部詳加覈實。委無托故。始行覆准。如出結代奏不實者。與本官分別議罪。至在籍限期將滿。復請病假者。府縣官驗看真確。取具印結。撫按核明。方准題請。如托病遷延。後經指叅者。出結各官。照例議罪。

○康熙九年。議准。告假官員。在籍生事營私者。照告病官例。議處。○十年。題准。各官給假。取本衙門堂官。或同官。或同鄉官。印結。具呈吏部代題。准給執照回籍。在家許住四個月。往返路程。

直隸。四個月。山東。河南。山西。六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八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十個月。雲南。一年。違限者。議罪。若俸深。遇應陞之月。告假者。不准。○又題准。官員具呈吏部給假。有已經奉

旨。而本衙門題留者。仍准留任。○又題准。告假在籍官員。限期已滿。該撫復請展期者。不准行。○十四年。題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等。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官員。吏部代題。假滿之日。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

上者休致。○二十六年。題准。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假滿。病痊。服闋。人文到部。卽咨送翰林院。將到任日期報部註冊。停其具題補授。○二十九年。議准。嗣後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凡假滿。病痊。服闋後。該撫卽行給文。速催赴部。將起程日期。令其報部。俱令以直隸各省路程限內赴部驗到。違例者。照例處分。其已經服闋假滿。又行告病。與回京後。復行告假。告病者。令該衙門堂官。該撫。差員驗看詳實移送。若有借端假捏者。將假捏之官革職。

驗看之官。降一級調用。堂官。該撫。罰俸一年。○三十四年。

諭。微員告假。丁憂。俱係照例完結平常之事。嗣後停其另本具題。著以半月彙題一次。初一。十五日。不必啟奏。○三十九年。題准。凡遇省親。送親。遷葬。乞假者。俱備。盈。令具呈本衙門查明。咨送吏部。照例彙題。○五十二年。

諭。翰林有各館纂修。理宜恪勤職掌。乃比來告假者甚多。又庶吉士未滿三年。往往告假回籍。待至散館始來。如何能學習有成。又科道俱有言責。關係甚要。查

科道內亦有告假回籍者。嗣後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學習進士。并科道官員內。有告病者。亦照在外知縣等官告病例。准其休致。不准起用。○雍正四年。奏

准。翰林科道告假回籍者。仍准起用。○五年。諭。盛京人員告假來京。無故稽留。不行回任。以致部

奏。務廢弛。嗣後除公事差遣外。有告假來京者。該堂官奏明。奉旨給假。方准來京。○凡候補內外各官。因選期尚遠。願告假者。舊例。准其回籍。俟到京銷假之日。仍照原序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大選截取官員。亦准給假。選授

大書之時。仍照原序。○二十五年。覆准。候補科道給假者。其遠近程限。及違限處分。俱與現任給假例同。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二十五



